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3.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将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为缔约方



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a)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b)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d)就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该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 9/2 号决议请秘书处向枪支问题工作组通报：(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b)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c)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d)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的宣传战略；又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工作组履行职能。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商定了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会期，拟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2019 年 11 月 12 日，秘书处向扩大主席团提交了拟议议程项目，以经由默许程序通过。议程项目 2 获得通过，会员国对议程项目 3 提出了意见，包括一些反建议。经缔约方会议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集的非正式磋商，就议程项目 3 达成一致，随后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通过了该项目。

本文件附件所载拟议工作安排是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次会议可用的会议服务履行其被赋予的职能。工作组可用的资源将允许在两天内举行四次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

2.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在过去二十年中，新的枪支设计和生产方法，以及转让和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作案方式的不断变化，已成为刑事司法系统在制定高效的政策办法和战略办法以及侦查、调查和起诉涉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犯罪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对此，全球各地的安全威胁评估、执法战略和行动以及国家枪支管制制度对这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给予了更多关注。

最近，在国际和区域各级更加重视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缔约国会议在第 9/2 号决议中表示深信缔约国有必要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消除漏洞并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减少其非法贩运。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建议会员国修改并加强本国枪支立法，以查明便于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获得枪支及枪支转入非法市场的法律空白和可能漏洞，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威胁和技术发展，除其他事项外，加强关于制造、停用和改装的规定，并加强国家转让和许可管制。¹

此外，将于 2020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第四讲习班将探讨当前的犯罪趋势、最新事态发展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作为打击犯罪手段和工具的新技术，还将研究暗网上的枪支贩运等问题。²

《枪支议定书》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采取了综合办法，除其他措施外，规定了与枪支标识和保存记录有关的具体枪支管制措施，建立了枪支转让管制制度，并规定了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的措施，因此至关重要是讨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对《枪支议定书》的有效执行产生的影响。借鉴和顾及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武器贸易条约》等其他军备控制文书的框架内就类似专题进行讨论的结果，或许会是有益的。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CTOC/COP/WG.6/2020/2）述及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下列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a)改装武器；(b)重新启用已停用的枪支；(c)更改枪支；(d)聚合物材质的枪支；(e)模块化枪支；(f)枪支的增材制造；(g)在暗网上订约；(h)使用邮政和速递服务；(i)使用无人机运输。文件进一步探讨了《枪支议定书》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指导各国立法者应对这类威胁，并提供了将《枪支议定书》中与这些专题相关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的实例。报告最后为缔约国在这方面加强国内法律框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CTOC/COP/WG.6/2020/2）

3.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与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枪支犯罪有关的有效措施，与执行全面的枪支管制制度一起，构成了打击非法枪支流动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努力的核心。

在过去几年中，缔约方会议和枪支问题工作组讨论了调查和起诉与枪支有关的罪行方面的挑战，并将采取各种刑事司法措施的要求和建议纳入其各种报告。

例如，缔约方会议第 9/2 号决议吁请缔约国使用追踪结果对非法贩运枪支进行深入的刑事调查，并促请缔约国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和起诉）作出有效的国际合作安排，以及利用一些国家采用的良好做法。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8/3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方面尽可能彼此展开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及时、有效地回应追查和刑事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就此考虑利用追踪机制或便利

¹ CTOC/COP/WG.6/2018/4，建议 6。

² A/CONF.234/PM.1，第 173 段。

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此外，枪支问题工作组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这一专题的若干建议，包括设立多学科检察官人才库负责涉及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运枪支的案件（建议 9）；为包括检察官和法官在内的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提供适当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处理涉及非法贩运枪支等多重犯罪的复杂罪行（建议 10）；加强在涉及非法贩运枪支案件中的执法和司法合作，以收集和交换能够在法庭上为刑事调查提供佐证的信息和证据（建议 14）；设立联合调查小组开展国际调查，以打击跨国贩运枪支现象，包括在此类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情况下（建议 15）；在现有立法和国家主管当局范围内设立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开展和协调有关枪支管制的行动和举措，例如支持或开展涉及非法枪支的案件的调查，促进与其他国家和相关组织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并酌情充当实施《枪支议定书》的联络点（建议 18）（见 [CTOC/COP/WG.6/2018/4](#)）。

由于非法枪支贩运的潜藏性和隐蔽性，会员国在侦查和调查非法贩运枪支流动方面仍然面临严重困难。非法贩运的枪支往往只有在跨国组织犯罪、贩毒、恐怖主义或其他暴力犯罪等其他严重犯罪中被参与这些主要犯罪的罪犯使用时才会曝光。然而，只有在不多的情况下才会随之启动调查，以揭露非法来源和上游犯罪（转移或非法贩运枪支）的更广泛的背景，以期揭露并捣毁非法贩运网络，将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除非枪支是在贩运过程中在边境查获的，否则调查人员很难回溯证据链来证明实际的贩运活动。通常，在其他犯罪案件中缴获非法枪支时，嫌疑人与之前发生的贩运活动本身并没有表现出很强的关联，因而调查人员很难找到调查线索，以便在直接指控非法持有枪支之外或与之并行地启动贩运调查。

调查贩运枪支犯罪可能需要特定的调查方法和起诉策略、专门工具以及及时有效的合作机制，以克服调查人员每天面临的许多挑战和陷阱。由于认识到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可采取的措施范围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国家法律框架，工作组不妨就在一些国家证明成功并可支持从业人员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持续努力的调查方法和起诉策略交换意见。

为审议项目 3 编写的背景文件述及积极主动和以情报为主导的调查方法的重要性，以及《枪支议定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的有助于加强对枪支贩运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制度环境及行动措施和工具的重要性。

因此，工作组不妨审议会员国可用来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枪支犯罪的措施的范围，并交流和讨论在法域内和法域之间高效执行此类措施的良好做法。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CTOC/COP/WG.6/2020/3）

4.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项目 4 之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3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2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续）
3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续）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